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中山路三段60號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文慶

電話：038226486

電子信箱：cwc3355@hl.gov.tw

受文者：林王瑾君(籌備會代表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189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台端等179人共同發起申請成立「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案，經查檢具相關資料尚有應補正事項，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林王瑾君(籌備會代表人)109年9月8日本府收件1090177174號申請書暨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經依規審查檢具相關資料，惟尚有應補正事項如下：
 - (一)發起人(即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之姓名與土地登記謄本未相符。
 - (二)發起人土地地號、合計面積未正確。
 - (三)發起人部分土地已異動移轉統計資料未修改。
 - (四)發起人未列土地地號清冊內應刪除。
 - (五)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十分之三，及其於該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三之統計表資料須修正。
- 三、請台端於文到15日內按以上說明所列事項儘速查明補正辦理；逾期未補正本案即不予受理。
- 四、案附相關資料隨文檢還，請依審查意見補正後重新提送。

正本：林王瑾君(籌備會代表人)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